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83)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成立

(已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全部修訂)

* 僅供識別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百慕達」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D)條代替：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

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E)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E)條代替：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代替：

「44.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代替：

「63. 按公司法條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同意召開該大會。」；

(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代替：

-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5)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B)條代替：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上述任何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76條或第81A(B)條條文之規定，限制可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人數或規定有關委任書指明有權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

(6)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代替：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7) 公司細則第162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B)條代替：

「(B) 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代替：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

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送達或寄發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D)條代替：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8)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代替：

- 「167 (A) (i)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ii)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

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9) 公司細則第169條

- (a)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B)條代替：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b)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C)條代替：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刊登當天送達或傳送。」；及

(10) 公司細則第178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7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8(A)條代替：

「178(A)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式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爲、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彌償保證可延伸至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委任或選出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 (ii) 抗辯任何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之任何申請，而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此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而該彌償將有效作為本公司之責任，須就該人士所支付之款項或免除之責任而向其作出補償。」

經核實為真實副本

[簽署]
公司秘書
李少菁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97(A)(vi)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之。

(b)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與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公司細則項下所規定之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天後開始及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4 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之。」

經核實為真實副本

[簽署]

秘書

李少菁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A條：

“7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 (a) 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 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會議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刪除公司細則第99(A)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A) 所有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c) 於公司細則第99(B)條之首加入下列句子：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

(d)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99(B)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C)條重新列為公司細則第99(D)條：

“(C)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e)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00(iii)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0(iv)條重新列為第100(v)條：

“(iv) 按公司細則第99(A)條之條款，此董事必須在此會議上退任；或”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13. 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被委任之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經核實為真實副本

[簽署]
秘書
周燕萍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明

特此證明，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款額：9,99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10,000,000,000.00 港元

表格 5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司法部長同意書之存放證明

特此證明，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司法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條文，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人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簽署，
以茲證明。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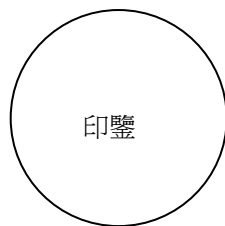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該條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及該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吾等, 即下列署名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Timothy C. Fari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Judith Morga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謹此各別同意接納按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獲分配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本公司將成爲一間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合共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爲100,000.00港元，分爲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爲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爲－
見附件
7. 本公司擁有之權力載於附表。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Timothy C. Faries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 Ruby L. Rawlins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 Marcia De Couto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 Judith Morgan-Swan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認購。

印花稅 (將附上)
不適用

RC3
B.P.

6.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及任何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之業務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認購、財團參與、競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以有條件或其他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並就該等認購提供擔保並行使及強制執行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有關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任何公司或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或該等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而有關公司或該等公司（任何地方註冊）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事先獲得財政部書面批准後）協調任何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而本公司與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關聯公司；
- (iv) 按載列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包括(b)至(n)段及(p)至(u)段。

附表

(參閱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 (a) 借入及籌集任何貨幣之資金並抵押或履行任何事項之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以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或設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有無代價，以個人債務或以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履行償還或支付有關任何個人，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為或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任何溢價、權益、股息及其他款項之任何義務或承擔。
- (c) 無論是否可予轉讓或其他，接受、開具、作出、設立、簽發、執行、折讓、背書、商議匯票、本票及其他工具及證券。
- (d) 以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讓租金、應佔溢利、專利費或其他、授出特許權、法定地役權、期權、衡平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及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套取現金或支付或支付部份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項（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予本公司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彼等任何業務之前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戚、聯繫人或家屬，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申索之人士或其親戚、聯繫人或家屬，以建立或支持任何聯營公司、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居住計劃、資金及信託，並就可能為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作出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墊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及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之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人道、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宗旨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條文，發行其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任何公司可在其大綱內包括下列任何項目，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掘及勘探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各類寶石，並準備出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煙氣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經營者、代理、建築者及維修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及貨倉管理人員；
- (m) 船具商及經銷繩索、機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土木工程；
- (o) 發展、經營、建議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牧民、肉商、制革工人及各類新鮮及冷凍貨品、毛織品、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經銷任何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著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家之代理；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動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個人以誠信擔任或將擔任信託或信任崗位。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在任何法例或其大綱規限下，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利—

1. (已刪除) 404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該公司獲授權進行之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配或出讓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特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從事或經營或將從事或經營該公司獲授權從事或經營之業務或交易，或可為該公司利益而進行之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溢利分享、權益合併、合作、合營、相互妥協等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該公司總體或部份類似之宗旨，或從事可為該公司利益而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或該公司建議與其進行交易之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獲得或以批授、法例規定、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從事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團體可能獲賦予之任何租賃、許可證、授權、特許權、專利權、權利或特權，以授出及支付、協助及使其生效及承擔任何附帶負債或債務；
8. 為該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家屬或聯繫人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予養老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或與本段所載類似之任何宗旨之款項，以及捐助或保證公益、慈善、教育或宗教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的之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物業及負債或為有利於該公司之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改變、翻新及拆卸為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廠；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即為進行該公司業務所需之「真正」土地，並經司法部長酌情同意就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類似年期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需作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或大綱可能另行明確規定者（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各公司有權以按揭位於百慕達各地或其他地方之不動產或動產投資本公司資金，並按該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換取、改變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發電站、商舖、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提高該公司之利益，並促進、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以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尤其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以該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得繳款；

17. 開具、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簽發匯票、本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當獲正式授權時，以該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換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之業務或任何部份作為整體之業務或大致整體之業務；
19. 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物業；
20. 採用權宜方式宣傳該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賞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該公司於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並依該外地司法管轄區法例委任當地人士或代表該公司，以及代表該公司接受任何傳票或應訴；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份該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該公司所履行之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利益、硬幣或其他可能之議決，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向該公司股東分配該公司之任何資產，惟不得減少該公司股本，除非分配旨在使該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配（本段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支付該公司所售任何類型物業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之購買價結餘，或買方及其他方欠付該公司之任何到期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該公司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該公司無需即時使用之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合約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各自或與他人共同）進行任何獲此分節授權之事宜及所有獲其大綱授權之事宜；
29. 進行所有與該公司宗旨有關或有助於達致宗旨及行使權力之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有效法例所允許將予行使者為限。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目錄

	頁次
前頁及詮釋.....	1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19
股份及股本增加.....	20
股東名冊及股票.....	23
留置權.....	24
催繳股款.....	25
股份轉讓.....	27
股份過戶.....	29
股份沒收.....	30
股本變動.....	32
股東大會.....	33
股東大會之程序.....	35
股東投票.....	37
註冊辦事處.....	42
董事會.....	42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48
借貸權力.....	50
董事總經理等.....	51
管理層.....	52
經理.....	52
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53
董事會議程序.....	53
記錄文件.....	55
秘書.....	56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7
文件核證.....	58
儲備資本化.....	59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60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6
年度申報.....	67
賬目.....	67
核數師.....	68
通知.....	69
資料.....	73
清盤.....	73
彌償.....	74
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	75
文件銷毀.....	76
居駐代表.....	77
存置記錄.....	77
認購權儲備.....	78
記錄日期.....	80
股票.....	80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及修訂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前頁及詮釋

1. (A) 在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釋義

「地址」具有一般獲賦予之涵義，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致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此等公司細則」或「該等公司條文」指本公司以當前形式呈列並於當時有效之此等公司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公司**」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及文義不符者除外；

「**電子**」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 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份」指曆月；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並就此目的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主要登記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及根據法規規定而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議定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鑑」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枚或多枚印鑑；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證券蓋印」指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上加蓋之印鑑，乃本公司印鑑摹本且其表面另注有「證券蓋印」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法例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條文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概要」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主要登記冊之地方；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在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本文件不符，否則： 一般事項

- (i) 意指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意指複數之詞語也包括單數；
- (ii)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 (iii)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倘文義許可，「公司」須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監管條文之提述均應理解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內容有關。
- (C) 此等公司細則之標題及旁註及目錄與索引不得被視作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並且不會影響其詮釋，惟主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旁註等
-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規定，因任何目的而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2. 在無損於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倘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該等公司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不論英文或中文），均須就此提呈特別決議案。 何時須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照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上述決定並無作出，又或上述決定未定立具體規定之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之股份，而根據公司法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後，可發行附有可贖回股份之條款之任何優先股，即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可選擇於指定事項發生時或於規定日期贖回有關股份。 發行股份

4.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來人，則不會就遺失該認股權證而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該認股權證之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取得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而作出之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被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後，可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惟須受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應於作出修訂後應用，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類別內地位不同之每組股份均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所附有之權利有待變更或撤銷。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款另外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均不得視作可透過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儘管公司法第 96 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為其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按誠信原則向本公司僱用之人士(儘管公司法第 96 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授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
- (E) 依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所規限之提供款項及貸款之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指向倘某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其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列示之金額所分拆之股份類別均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按照有關決議案所規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按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增設新股份之議決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所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是附帶權利，已於優先或合資格獲派股息、分配本公司資產、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為購買其本身股份撥款

增加股本之權力

新股份之發行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或任何新股份須以面值或溢價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要約，要約比例應以最接近彼等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數目為準，或制定任何其他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條款，惟在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等新股份未向現有股東要約之情況下，可視該等未發行之新股份猶如組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股本均須被視作組成本公司原股本之部分，該等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之支付、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所規限。
11. 董事會有權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董事須就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配發遵守可能適用之公司法條文。在作出或授予股份之任何分配、發售、選擇權或出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在之任何一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並未完成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程序，該等分配、發售、選擇權或出售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無論如何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百分之十。
13.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適用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布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亦無責任確認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獲得有關通知)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於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要求，惟確認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力除外。

向現有股東
要約之時間

新股份作為
組成原股本
之部分

董事會有權
處置之股份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本公司不確
認有關股份
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款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倘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登記分冊。
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 (C) 主要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有關法規於百慕達存置主要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百慕達貨幣 5 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 10 港元後可於登記辦事處查閱。
登記冊之查閱
15. 於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兩個月內(或發行股份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之情況下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若配發或轉讓股份之數目超逾當時有關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一手買賣單位，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費用(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應其要求領取所要求而數目為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之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妥為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指證券蓋印)後方可發出。
須加蓋印鑑之股票

17. 以下發行之各股票須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已付款額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方式列出資料。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票
18. (A)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須被視為與發出通知有關之唯一持有人，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彼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過戶除外)有關之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磨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倘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銷毀或遺失股票，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之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將會在固定時間就每股股份催繳或支付之款項(不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就股東或在股東遺產中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知會本公司除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屆滿，並且儘管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在其遺產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所有股份(不論為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惟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包括已就有關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留置權

- | | | |
|-----|---|-----------|
| 21.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導致留置權存在之部分款項為現時須付，或導致該等留置權存在之負債或約定責任為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且從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已經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可出售股份，而有關通知須規定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及要求予以償付或清償，並通知倘不履行上述責任即有意出售股份。有關通知須送交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
| 22. | 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項下之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惟該等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屬現時可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以出售股份前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現時不可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為限)於出售有關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為實現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予買方之股份過戶並將買方作為股份持有人列入登記冊，而買方毋須負責購股款項之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常規或無效行為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毋須根據有關股份之發行或配發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過償清或分期支付。 |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
| 24. | 董事會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當中列明有關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催繳股款
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寄發予股東之通知
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刊至少刊發一次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付款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 | | |
|-----|--|------------------------------|
| 27. | 被催繳股款之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28. |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之時 |
| 29.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
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支付時間，亦可就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定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長支付時間，惟除由於寬限及優待原因外，概無股東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 |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股款指定
支付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款項並未於有關款項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欠款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之有關利率支付有關款項自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上述利息。 | 未付催繳
股款之利
息 |
| 32. | 股東於償清結欠(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派代表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派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
若未獲支
付，取消各
項特權 |
| 33. |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展開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僅須證明遭起訴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上，並登記為引致上述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存檔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寄發予遭起訴股東；而毋須核實作出有關催繳股款決定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債務之決定性證據。 | 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
據 |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應於股份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通知之催繳股款,並須於指定支付日期償清。倘股東並未支付有關款項,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利息及開支支付、沒收及相關事宜之所有有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須支付上述款項。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劃分不同之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
3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以貨幣或等值物預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就此方式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並無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股東預付催繳股款所涉及之有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償還以此方式預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獲催繳有關股款則作別論。

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有關催繳股款等之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有關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而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承讓人姓名就此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中並無制訂規定,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額或暫定配額。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登記冊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轉讓表格

簽署轉讓文件

登記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分冊等之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全權酌情制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或撤銷同意而毋須闡明理由)，主要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股份於登記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所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記入主要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法一直完善存置主要登記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闡明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
拒絕辦理
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要求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就此應付予本公司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經已償付；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加蓋印鑑；及
- (vi) (如適用)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許可。

- | | | |
|-----|--|-----------------|
| 41. |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方面缺乏法律資格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
| 42. |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則須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
| 43. |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上述交回股票所涉及之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免費向轉讓人發行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此外,轉讓文件亦將由本公司留存。 | 於轉讓后交回股票 |
| 44. |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股份過戶

- | | | |
|-----|--|-----------------|
| 45. | 倘股東身故,(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其他健在之聯名持有人及(如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之持有人)其法定個人代表將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可享有該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惟本條文之規定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擔負之任何負債。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以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及下文所載條文之規限下,彼可選擇登記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人士為股份承讓人。 | 登記個人代表及破產信託人 |

- | | | |
|-----|--|-------------------------|
| 47. | 倘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享有股份，且彼選擇登記本身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彼須呈送或寄發彼親筆簽署之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倘彼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彼須簽署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條文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 選擇登記本身及登記代名人之通知 |
| 48. |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彼將享有彼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扣留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上述人士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惟待達致公司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後，上述人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過戶前不予派付股息等 |

股份沒收

- | | | |
|-----|--|--------------------------|
| 49. |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尚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未獲償付之期間，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之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償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連同應計之利息及其後截至實際付款日應計之利息。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未獲償付，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
| 50. | 該通知須另行指定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之截止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屆滿)，以及付款地點(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有關通知亦須訂明倘若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催繳通知之內容 |
| 51. |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其後則可於通知所規定款項獲償付前之任何時間，透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下文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股份。 | 如若未能遵照通知行事，股份將予沒收 |

52. 以上述方式沒收之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或方式出售或處置，以及於股份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取消沒收。
- 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
司之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惟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之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之有關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強制支付有關款項而並無就沒收當日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其責任將於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後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有關支付日期尚未屆滿，將被視為應於沒收日期償付，並將於緊隨沒收日期後到期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之有關利息。
- 股份沒收
後仍須支
付之餘額
54. 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所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應為當中所載事實之決定性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以及簽署以售予股份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而彼隨後將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負責購股股款(如有)之運用，其就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及處置過程之不當或無效之處影響。
- 沒收之證
據及轉讓
沒收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董事會須向緊隨沒收前有關股份之登記股東發出沒收股份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股份
後發出有
關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此方式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沒收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連同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
股份之權
力

57. 沒收股份後，本公司仍有權收取已作出之催繳股款及其分期付款。
沒收股份後，本公司仍有權收取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58. (A)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未獲償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須支付上述款項。
未能支付股份應付款項而沒收股份
- (B) 倘股份遭沒收，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呈交及隨後會即時向本公司呈交其所持有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沒收股份之股票將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本變動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新釐定面額等
- (i) 依照公司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悉數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在無損於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有待合併為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支或多支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若干人士售出，而獲指定之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轉讓效力毋庸置疑，因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按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所擁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以及使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確定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故此，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作為在該項拆細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之一項決定)，一股或多股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以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遞延權利或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之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亦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事項，而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者准許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以便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
時間
- (B) 除公司法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外，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倘有關)。任何該等決議案將當作在一個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表面證明為其簽署之日期。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股東書面
決議案

- | | | |
|-----|---|--------------|
| 61. |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
大會 |
| 62.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由請求者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
| 63. | 按公司法條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告 |
|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
|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
| 64. | (A) 倘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寄發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有關會議上所通過之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 漏發通知 |
|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出，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之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會議上所通過之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 |

股東大會之程序

6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之普通或額外或特殊酬金外，亦須視作為特別事項。
-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6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即應解散。倘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解散會議及確定續會時間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於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副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不存在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股東大會，又或倘該等人士均拒絕於有關大會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指定)，可不時於不同地點繼續任何決定延期之會議。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原有會議之同等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續會及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通告。除了本應在產生續會之原有會議中處理之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於續會上處理。
- 延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上處理之事項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經由獲得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自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和不獲通過，並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 (a) 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 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會議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
| 71. | 倘如前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72 條之規定，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
| 72. | 倘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 投票表決不得押後之情況 |
| 73. | 倘出現相同票數，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則大會主席將作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 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 |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事項則除外。 | 投票表決要求不妨礙其他事項之進行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本公司須提呈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條款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p> <p>(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公司細則第 87(B)條之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僅一名委派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代表委任表格須清楚注明舉手表決時獲指定進行投票之委派代表；及</p> | 股東投票 |
|-----|--|------|

- (c) 倘股東未指定有權於舉手表決時代其投票之委派代表，或指定一名以上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則代表該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概不得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在投票時毋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 76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票數內。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該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董事會信納該等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送交此等公司細則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託管，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有關委派代表文據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已故或破
產之股東
之投票

聯名持有
人

精神不健
全之股東
之投票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文規定者外，僅已正式登記及全數支付截至當時就其股份所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之委派代表除外)或點算作法定人數(另一股東之委派代表除外)。
-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 反對投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委派代表
- 81A. (A) 委派代表之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股東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之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股東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允許委派代表投票
- (B)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場合，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i) 每名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ii) 兩名委派代表中有權於根據公司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之委派代表，
- 倘代表委任表格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為無效，且委任人之其中一名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

(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行使之權利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利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 | | | |
|-----|---|-------------------|
| 82. |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
之書面文
據 |
| 83. |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有關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代表委任文據中擬投票之人士如與代表委任文據不符，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執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失效，只有原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 須託管代
表委任表
格 |
| 84. |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及其他情況，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 代表委任
表格 |
| 85. |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派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經委派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派發予股東供其委派代表以出席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委派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每項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決議案；及(ii)除非有相反說明，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 | 代表委任
文據之授
權 |

86. 即使在表決前委任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銷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派代表獲授代表之股份，只要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召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有關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為有效。
87.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上述任何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 76 條或第 81A(B)條條文之規定，限制可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人數或規定有關委任書指明有權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

授權遭廢
除但受委
代表之投
票仍然有
效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組成大綱

90. 董事可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已取得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及經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必須退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將(待向本公司提供其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後以及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外)有權(連同其委任人)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以及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有關會議之程序而言，此等條文之規定亦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真正董事。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鑑之證明書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證明書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所有替任董事不得因應此等公司細則而有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力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以及其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有權就經修改後之相同項目獲本公司彌償，猶如彼為真正董事，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之部分(如有)原本應付其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之證明，聲明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之董事)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並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在並無相反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有關證明就所有有關人士而言應為所核實事宜之決定性證明。

- | | | |
|-----|---|--------|
| 92.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仍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出席股東大會 |
| 93. |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此項酬金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法分派予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支付薪金外，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不適用。 | 董事酬金 |
| 94. | 董事亦可獲償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各自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開展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費用。 | 董事開支 |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額外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所收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退任代價之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之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賠償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離職之前提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董事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倘董事在並無取得董事會特別許可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有關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職位出缺；
- (iv)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倘董事送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予本公司後，辭任董事一職；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筆額外酬金將為按照或根據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任何酬金以外收取之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均可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本公司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董事會於考慮關於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涉及董事本身委任(或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擔任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之有關其他公司之決議案外。

董事權益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關於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之誠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彼須於董事會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首次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倘彼屆時已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上述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因有關通知所載之事實，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通知會被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足之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關於彼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就上述情況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入(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在除以下法定權益外並無重大權益之情況下)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任何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任何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 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因此，就涉及本公司以外任何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言，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 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不應被視為重大權益。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資格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主席所知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A) 所有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 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 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倘就取得規定人數而言實屬必要)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 (C)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董事之輪
值及退任

(D) 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退任將於大會結束後方會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退任董事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除外，據此，獲選連任或被視作已獲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
將留任直
至委任繼
任人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或

(iv) 按公司細則第 99(A)條之條款，此董事必須在此會議上退任；或

(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
少董事數
目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 | | | |
|------|---|----------------------------|
| 103.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與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公司細則項下所規定之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天後開始及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發出建議
董事之通
知 |
| 104. |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選舉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 透過普通
決議案罷
免董事之
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償付擔保，並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資金，尤其可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款項之借
貸條件 |
| 107. | 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互相轉讓，而不會附帶任何衡平權益。 | 轉讓債權
等 |
| 108. | 任何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 債權等附
帶之特權 |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適當記錄對本公司物業有重大影響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於規定或要求時嚴格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有關條文。
存置抵押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轉讓之債權及債權股證，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妥當記錄該等債權持有人之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受有關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應根據先前作出之有關抵押接受上述抵押，惟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有關先前抵押獲得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期間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可能釐定之有關薪酬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有關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董事會可免除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之各名董事之職務，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3. 按公司細則第 111 條被委任之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有關規則或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以誠信原則行事之任何人士在並無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之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能授出之權力
- 114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含有「董事」字眼之職務或職位或將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命名為上述名稱或職銜。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務外)之名稱或職銜中含有「董事」字眼，並不表示擔任該等職務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人士於任何方面亦無權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或被視作董事。

管理層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此等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惟如此作出之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先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為無效)之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有關權力及行動及事宜，而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要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宣布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有關溢價及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攤有關溢利或本公司總體溢利(不論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之補充或替代)。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業務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支付方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攤分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並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營運開支。
117.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賦予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有關職銜。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選一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主持，惟倘尚未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與會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之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均適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選舉或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議程序

120.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則作別論。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名董事之替代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可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進行溝通)舉行，參與上述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A)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之地方舉行。有關會議通告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親身送達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之任何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

- (B) 離開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之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 (C) 倘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便向其寄發會議通知，則彼於並無提供上述資料之期間將無權收取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收取之任何通知，並將視作已放棄收取所有有關通知。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由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討論事項
解決方法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當時一般歸董事會所有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授予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出之權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就達致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即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由本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款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取代。 | 委員會議程 |
| 127. |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作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儘管日後發現該董事或作為上述身份之人士之委任存在不當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應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及具備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動有效之情況(儘管存在不當之處) |
| 128. | 不論董事會內有否任何空缺，持續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持續董事可行使以令董事人數增至規定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作其他目的。 |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
| 129. | <p>(A) 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寄發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經由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關於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任何事宜之證明，倘有關人士並無發出明顯相反之通知，則應為有關證明所載事宜之決定性證明。</p> | 董事決議案 |

記錄文件

- | | | |
|------|--|-----------|
| 130. | <p>(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p> <p>(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p> <p>(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p> | 會議議程及董事記錄 |
|------|--|-----------|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聲稱由進行有關議程之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文件應為任何上述議程之決定性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及出示及提供該登記冊副本或摘錄之條款。
- (D) 此等條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目錄、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記錄本，可透過記錄於裝訂本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之情況下)以磁帶、微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記錄。在並無使用裝訂本之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篡改及便於發現有否出現篡改。

秘書

- | | | |
|------|---|-------------------|
| 131. |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就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進行之任何事宜，倘秘書一職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進行此事，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負責；又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進行此事，則可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負責。倘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 委任秘書 |
| 132. | 秘書之職責為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責任，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 秘書之職責 |
| 133. |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不可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履行。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履行職務 |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印鑑。董事應安全保管全部印鑑，未經董事或由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鑑。 印鑑之保管
- (B) 須加蓋印鑑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倘有關文書乃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則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名人士之簽署可予省卻，或可採用有關決議案指定之某種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蓋印而非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鑑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持有證券蓋印，用於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械簽署，且加蓋證券蓋印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執行，無論是否缺少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蓋印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安
銀行排
136. (A) 董事會可因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之人士之流動團體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有關代理人可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範圍)，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任何該等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該等條文乃為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處理事宜之人士以及方便彼等處理事宜。任何該等委任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授出其享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書

- (B) 本公司可加蓋印鑑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宜書面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經有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之契據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以及與加蓋印鑑之契據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之成員，並釐定其報酬；可將董事會享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而該等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可再授出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職位空缺及在任何有關職位空缺之情況下履行該等職位之職責，惟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除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之職務，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地處事之人士及並無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者均屬無效。
138. 董事會可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設立及保持或促使設立及保持任何分擔或非分擔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就該等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惟該等人士須為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人士，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被撫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贈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而該等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或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利墊付款項。董事會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為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會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之目的捐贈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執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上述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應有權為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

代理人簽
立契據

地區或本
地董事會

設立退休
金之權力

文件核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錄確為真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負責保管之本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之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經上述程序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

核證之權
力

之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文件摘錄副本之文件應為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摘錄之紀錄文件乃為正式召開會議之過程之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任何部分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之留存溢利予以資本化，因此該等款項應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分派予全體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股東，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納任何當時分別由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或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派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款項。該等款項按董事會以上述方式批准之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部分用於繳納上述未付款項，部分用於繳足上述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款項，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僅可用於繳納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且僅可用於與有關股份溢價所產生之股份同類之繳足股款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負責據此議決資本化之儲備或留存溢利之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並採取實現上述事宜之所有必需行動及措施。為執行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因資本化事宜而產生之困難，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忽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價值之碎股，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或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事宜中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以配發股份，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可接納彼等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代替彼等有關資本化款項之申請。

資本化之
權力

議決資本
化之影響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 143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但不影響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或賦予持有人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有關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可能因派付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受到之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供派付，則該等股息可按固定金額派付。
143. (A) 股息及實繳盈餘僅可根據法規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之股息/實繳盈餘之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惟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倘本公司由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是否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後)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由該日起因購買而產生之溢利及損失可由董事酌情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及於各方面被視作本公司之溢利或損失，並因此可作為股息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倘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惟毋須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之規限下，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以港元或(倘股份以美元為單位)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就任何分派選擇收取等值之美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選定之貨幣，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其他貨幣向股東作出派付不可行或過於昂貴(無論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 | | | |
|------|---|-------------|
| 144. |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 中期股息
通告 |
| 145. |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股息不附
帶利息 |
| 146. |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倘出現任何分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確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由此確定之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任何上述資產不得提供或派付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特定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提供或派付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各種股息 |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且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選擇表格生效；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選擇權股份」)之股息(或透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替代及補償，無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應用本公司留存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無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

或

- (ii) 可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有選擇權股份」）之股息（或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部分）不得支付予股東，作為替代，有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應用本公司留存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有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方面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惟在董事會宣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之同時，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亦可採取所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措施，以令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會全權以於股份可零碎分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可據此忽略零碎配額或將其四捨五入，或據此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規定有關撥款及附帶事項，按此授權訂立之協議應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可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股息可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之形式全數支付，且不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決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地區，在該等地區作出該等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非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等決定閱讀及詮釋。

- | | | |
|------|---|---------------------|
| 148. |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取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儲備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用於償付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之儲備，或將該等儲備用於意外事故，或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均等股息，或為任何其他可適當使用本公司溢利之目的，若為此目的，則該等儲備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此舉毋須使任何投資構成儲備或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董事會亦可不提取溢利作為儲備，及經審慎考慮後不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而將任何溢利結轉。 | 儲備 |
| 149. |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及以此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任何於派付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按比例分配及根據派付股息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已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繳納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概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納股款。 | 按比例以
股息繳足
股本 |
| 150. |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留置權項下之債務、負債或需償還款項。 | 保留股息
等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所有現時由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支付予本公司(如有)之款項。 | 扣除債務 |
| 151. |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要求股東繳納大會確定金額之股款，惟要求各股東繳納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各股東之股息，以便所催繳之股款可與股息同時支付，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此安排)與催繳之股款抵銷。 | 股息及催
繳股款 |
| 152. | 於登記股份轉讓之前，轉讓股份不得移交享有任何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轉讓之影
響 |
| 153.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發出有效收據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派付之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 股份聯名
持有人收
取股息 |

- | | | |
|------|--|---------|
| 154. |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按收件人之指令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支付須被視為本公司完全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不論隨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是否可能被盜或其上之背書屬偽造。 | 以郵寄方式派付 |
| 155. | 所有自宣派後一年內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應因此成為受託人。所有自宣派後六年內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返回本公司。 | 無人認領之股息 |
| 156. |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或為董事作出之決議案)可規定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支付予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向彼等作出，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決議案通過之前一日，因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彼等所登記之持股量支付予彼等或向彼等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內在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經必要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指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任何投資(指上述盈餘款項但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東，基準為該等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及倘將該等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彼等有權按其股份及持股比例收取該等款項，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年度申報

158. 董事會可作出或促使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列出及解釋其中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且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有關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規所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一併送達或寄發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委聘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 | |
|------|---|----------------|
| 164. | 核數師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數師須於其任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
| 165. | 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
| 166. | 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 委任如有不當之處 |

通知

- | | | |
|------|---|------|
| 167. | <p>(A) (i)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p> <p>(ii)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指</p> | 收發通知 |
|------|---|------|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登記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登記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A) 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其他地方，則有關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於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之地址，就此而言，該位址將被視作其登記地址。
-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有(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將無權(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之股份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彼等不時另行選擇之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合)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地址有誤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有關未有或地址有誤之股東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被退還，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 退還未獲送達之已寄發通知等文件
169. (A)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地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之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刊登當天送達或傳送。
透過刊登廣告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 (D)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知於通知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透過列示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 (E) 根據公司細則第 168(B)條發送之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170. 倘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按其姓名、已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照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照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

- | | | |
|------|---|-----------------------------------|
| 171. |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前，須受到原先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 承讓人受
先前發出
之通知之
約束 |
| 172. | 本公司依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有關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或與其他人聯名共同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送達行為，就此等條文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出充分之送遞。 | 股東雖身
故或破產
後但仍然
有效之通
知 |
| 173. |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摹本方式簽署。 | 簽署通知
之方式 |

資料

- | | | |
|------|---|-------------------|
| 174. |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
獲取之資
料 |
|------|---|-------------------|

清盤

- | | | |
|------|---|-------------|
| 175. | 通過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模式 |
| 176. |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 清盤時資
產分配 |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種類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種類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將按上述方式分派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各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且清盤人獲同類批准及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
類別分配

彌償

178. (A)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式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彌償保證可延伸至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委任或選出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彌償

- (ii) 抗辯任何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之任何申請，而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此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而該彌償將有效作為本公司之責任，須就該人士所支付之款項或免除之責任而向其作出補償。
-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提述之其他高級人員及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之利益而設立之保險、公司債券及其他文書提取或支付保險金及其他款項，以賠償本公司及/或指定董事(及/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其他人士)就任何可合法投保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其他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承擔或承受之所有行為、費用、開支、負債、損失、損害及支出。

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

179.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規定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享有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換為現金，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享有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 (i) 所有於有關期間按此等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之可兌付現金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於該股東去世或破產後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已超過三個月期間；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進行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自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屬於任何法定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應為合法及有效。

文件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 銷毀文件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已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件，及每份以下述方式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記錄或記錄所列詳情之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要求保存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文件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條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i)項條件未達到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公司細則中凡提及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居駐代表

182. 根據法令規定，只要本公司並無法定人數之董事常駐百慕達，則董事會可委任法令所定義之居駐代表於百慕達擔任其代表，存置法令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有關記錄，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製備法令可能規定之一切必需之檔案及以薪金或袍金之方式釐定居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之酬金。 居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之條文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之記錄文件；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規定須存置之文件，以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持續上市之憑證。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令之規限下，倘在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據此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力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 (i) 由採取有關行動或進行有關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須設立其後亦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而維持一項儲備(下稱「認購權儲備」)，而在任何時候，認購權儲備內之款額不可少於當時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被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面值；而在有關額外股份獲配發時，認購權儲備將用作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差額之股款；
 - (ii) 除上文所指之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在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均已使用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惟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僅可在法例規定下，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股權將可按股份面值予以行使，金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之有關部分)所附之認股權支付之現金金額。此外，可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之有關部分)所附之認股權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及

認購權儲備

- (b) 假設有認股權附有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力，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可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股份之面值；

而緊隨上述行使事項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之款項將會資本化及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而此後，有關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之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動用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待繳足有關股款及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附之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及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事項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將有關詳情充分知會行使有關認股權之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規定，惟於行使認股權時不會就此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

- (C) 除非獲得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否則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導致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利益之條文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之效應)。
- (D)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之證書或報告須證明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而倘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須指明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之款額)，說明認購權儲備以往之用途、認購權儲備以往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所涉及之款額、須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證書或報告(倘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為最終證明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股票

186. 下列條文於法令並無禁止或與法令保持一致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生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並在相同規例之規限下，視乎股票於轉換之前原本可轉讓之股份或於環境許可下，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之最低金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之股份之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本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 (iii) 根據股票持有人所持股票之金額，股票持有人在股息、清盤時資產分享、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須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票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票額(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概不會獲賦予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條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